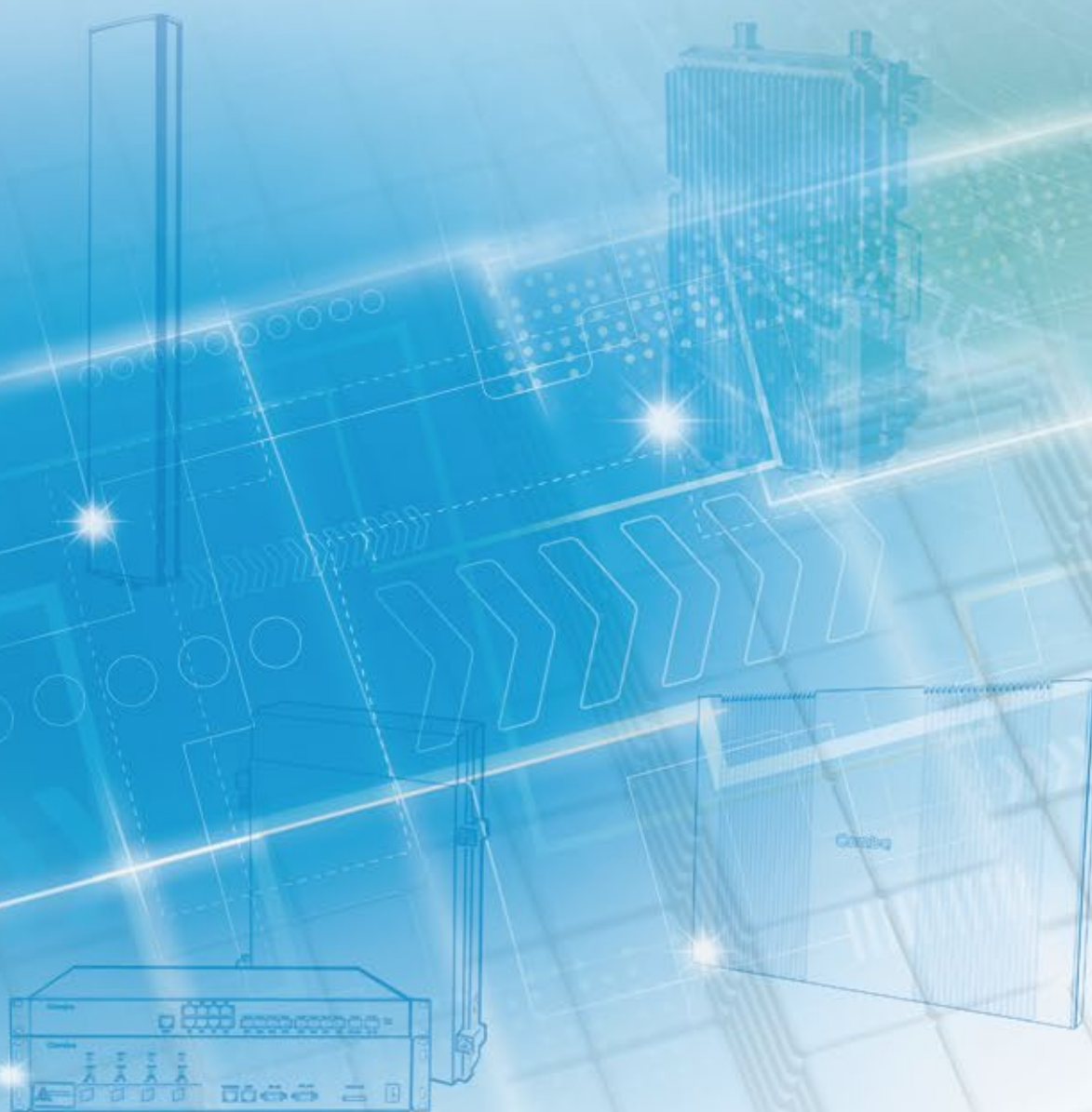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編號 Stock Code : 2342



2012

Annual Report
年報

Company Profile 公司概況

Established in 1997 and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in 2003,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is a leading supplier of mobil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with R&D facilities, manufacturing base and sales and service teams. Leading through innovative technology, the Company offers a comprehensive suite of products including wireless access, wireless enhancement, antennas and subsystems and wireless transmission, etc. The Company also provides complete turnkey solutions and services to its global custom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its R&D headquarters based in Guangzhou Science City, three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Nanjing in China, Washington City and California in the USA respectively with more than 1,300 Chinese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s applied. Our global manufacturing base, located in Guangzhou, covers an area of over 56,000 square meters.

The Company has established more than 30 offices in China and more than 10 overseas offices worldwide, provid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n more than 80 countries and regions.

Since December 2003, the Company has been a constituent of the MSCI China Small Cap Index. In September 2009, the Company was named "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 by Forbes. In March 2010, the Company was included into the Hang Seng Composite Index Series (unde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ategory) and Hang Seng Composite Small Cap Index.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於1997年，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並集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於一體的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憑藉創新科技，本公司提供無線接入、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無線傳輸等多元化產品，同時為全球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本公司在中國廣州科學城設有總部研發基地，並在中國南京、美國華盛頓市及加利福尼亞州分別設有研究所，已申請國內外專利1,300餘項。在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本公司建有全球生產基地，擁有超過56,000平方米的通信設備製造廠房。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超過30多家分公司覆蓋整個中國市場，並在海外設有10餘個分支機構，於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產品銷售和技術服務。

本公司自2003年12月起獲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於2009年9月獲《福布斯》選為「亞太區中小企200強」，並於2010年3月納入恆生綜合指數系列（信息技術分類方面）及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5
二零一二年企業里程碑	6-7
主席報告	8-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3-30
企業管治報告	31-37
董事會報告	38-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收益表	46
綜合全面收入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53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55-115
五年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公司秘書

唐澤偉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主席)
劉彩
林金桐
錢庭碩

提名委員會

劉彩(主席)
劉紹基
林金桐
錢庭碩

授權代表

霍東齡
唐澤偉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3座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701-706室

瑞典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8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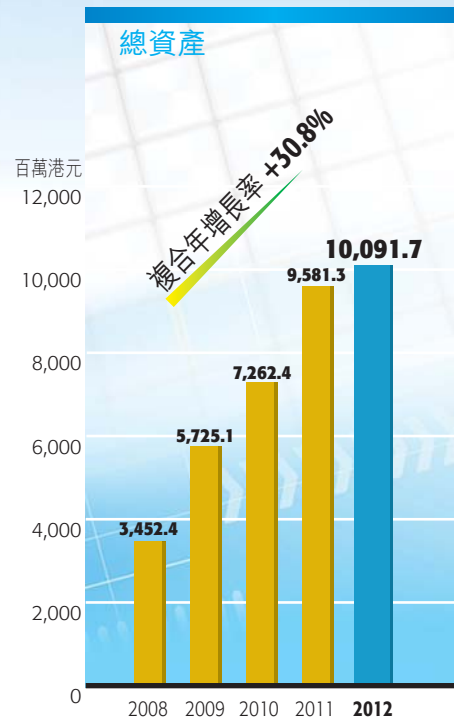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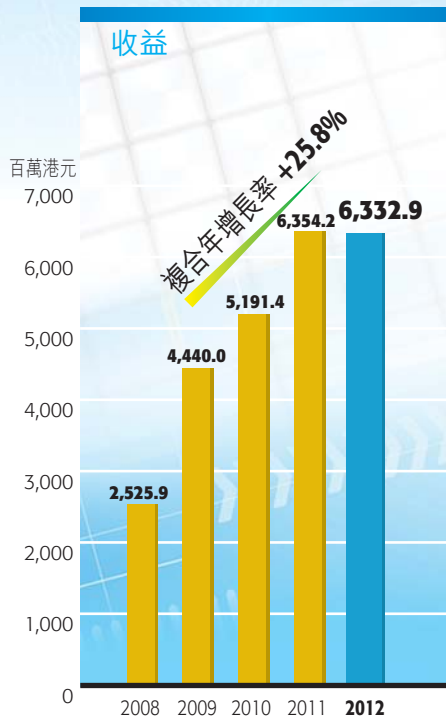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開發區分行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青年路2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
廣州市蘿崗區科學城
開創大道北香雪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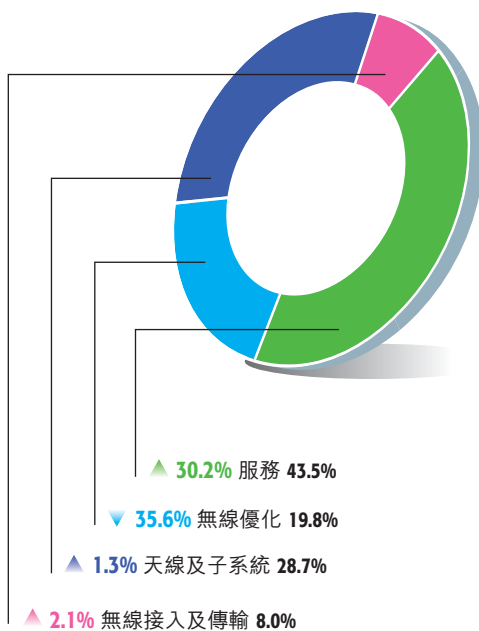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廣州
華景路1號南方通信大廈1層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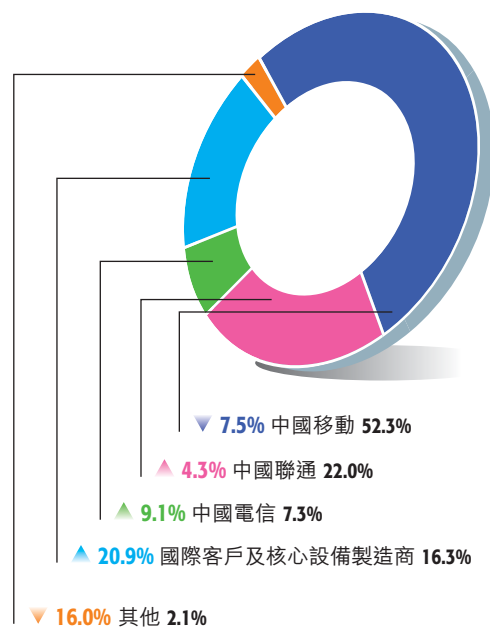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按客戶劃分之收益

▲ / ▼ = 按年變動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6,332,867	6,354,218	(0.3%)
經營(虧損)/溢利	(105,495)	805,919	(113.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2,364)	659,084	(130.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3.43)	43.99	(130.5%)
加權平均股數量(百萬股)	1,506.9	1,498.3	+0.6%
經營現金流	201,320	(278,670)	+172.2%

主要財務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資產總值	10,091,711	9,581,332	+5.33%
資產淨值(扣除非控股權益前)	3,805,622	4,014,064	(5.2%)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元)	2.49	2.63	(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8,655	1,201,258	+30.6%
存貨週轉日	180	188	(8)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	259	209	+50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	242	233	+9日
平均權益回報	(5.2%)	18.2%	(23.4)個百分點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4%	11.7%	+3.7個百分點

二零一二年企業里程碑

典型項目



◀ 香港 - 深圳 廣深港高鐵多系統覆蓋項目



馬來西亞 精明隧道無線覆蓋項目 ▶



▲ 俄羅斯 2014年索契冬季運動會場館
無線覆蓋項目



▲ 巴西 2014年世界盃巴西場館2G/3G/4G/Wi-Fi
覆蓋項目



◀ 泰國 曼谷地鐵無線覆蓋項目



廣東 廣州地鐵六號線無線覆蓋項目 ▶

二零一二年企業里程碑

持續創新



▲ 推出新型自主研發 Small Cell (IB-WAS) 覆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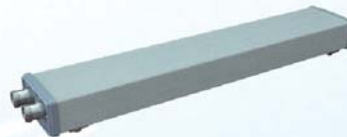
▲ MDAS 新產品獲得規模應用



◀ 與中國移動研究院簽訂備忘錄共同開發Nanocells



▲ LTE 天線成功打進拉丁美洲市場



▲ WCDMA 小型化基站天線技術突破



▶ 成為北美洲主要運營商 MCPA 第三大供應商

集團榮譽



▲ 廣州市專利獎 (專利創造貢獻獎)

廣州市專利獎 (專利實施效益獎)



▲ 獲頒廣州市 A 級納稅人

主席報告




霍東齡先生
主席

本人謹代表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過去一年，京信通信的發展備受考驗。京信通信面對的不僅是同行競爭的挑戰，同時也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衝擊，全球多個移動網絡運營商縮減資本開支，國內移動網絡運營

商部份投資項目步伐明顯減慢，嚴峻考驗前所未見。面對逆境，本集團的發展步伐並沒有因此停滯不前，反而更堅定信心，一方面加快新產品的研發進度，為創造業務新增長點作好準備；另一方面，抓緊需求仍在增長的新興國家市場機遇，積極提升國際市場收益的貢獻。



主席報告

```
function refreshDir()
{
    var topDoc = window.top.document;
    var messages = topDoc.getElementById( "messages" );
    if( messages )
        messages.style.display = "none";

    refreshDir();
}

function hideMessage()
{
    var topDoc = window.top.document;

    //we need to refresh the drop directory list
    //save the current dir, delete all select options
    //add the new list, re-select the saved dir.
    if($refreshDir)

        $dirs = $manager->getDirs();

    var selection = topDoc.getElementById( "dirPath" );
    var currentDir =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selectedIndex].value;

    while(selection.length > 0)
        selection.remove(0);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length] = new Option("<<<");
    foreach($dirs as $relative=>$fullpath) {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length] = new Option("<";
    }

    for( var i = 0; i < selection.length; i++)

        var thisDir = selection.options[i].text;
        if( thisDir == currentDir )

            selection.selectedIndex = i;
            break;

}

function editImage( image )
{
    var url = "editor.php?img=" + image;
    DialogUrl( function( param )

        if ( !param ) // user must have pressed Cancel
            return false;

    }
}
```

迄今，本集團的業務跨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南北美州、歐州、中東、俄羅斯、印度、東南亞多個地區如新加坡、泰國、印尼、台灣等。此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日趨多元化，涵蓋無線優化產品、天線及子系統、無線接入產品(包括Small Cell和WiFi產品)、無線傳輸產品(微波與衛星通信)等。

憑藉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的努力，在拓展客戶關係、提升研發能力以及強化管理能力方面，無不竭盡所能。這種投入與專注的努力，使本集團在艱鉅的環境下仍維持本年度收益於6,332,867,000港元，其中，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業務成績理想，收益突破10億港元，按年增長20.9%。盈利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經歷了前所未見的艱鉅時期，在國

主席報告

內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較預期減少、原有產品收益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加上新產品尚未形成規模銷售等因素的影響下，縱然管理層已迅速採取多種緊縮措施以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竭力消弭部份營商成本及人工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惟有關措施的成效需要更長時間才能完全體現，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首次虧損，本年度虧損金額為202,364,000港元。

市場普遍預期二零一三年宏觀經濟環境將逐步走出陰霾。不過，全球宏觀經濟仍然存在不明朗的風險，就本集團收益貢獻佔比較大的中國市場而言，在政策扶持、經濟發展、產業轉型等多重利好因素刺激下，中國電信業發展仍然取得可喜成績。二零一二年，中國電信業的主營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0,763億，較去年增長9.0%，其發展速度再次超過國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前，中國已建成全球最大的移動通信網絡。截至去年底，全國移動用戶已達至11.1億戶；其中，3G用戶更超越2.3

億戶，滲透率突破20%。本人深信，中國電信業的前景仍然是一片光明。國際市場方面，在目前宏觀環境出現改善跡象、4G網絡建設逐步啟動的情況下，本集團一方面會繼續深化現有的市場，並會同時穩步推進更多新市場。近期，本集團於巴西、美國等國際市場贏得重要項目。本集團對日後發展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但會時刻保持警惕，密切關注市場變化，以便適時作出應變策略。

「迎接新挑戰，開創新局面」。展望未來，電信行業充滿機會，例如：中國4G移動網絡短期內將推出商用；全球進入大數據時代，移動互聯網也隨著智能手機的不斷突破和普及而迅速廣泛應用，這些都勢必極大推動對無線接入和無線優化設備與服務的需求。最近中國有關部門提出部分電信業務向民資開放，銳意推動電信營運業的改革開放，加快推動行業發展等，可謂商機處處。京信通信經過這十多年不懈的努力，已奠下穩健的發展基石。過去兩年，本集團傾注大量資源，用於IB-WAS、MDAS及LTE的科研項目，進展相當理想，尤其

主席報告

是IB-WAS業務的發展，推出短短一年，產品系列不斷擴闊，商用情況亦非常令人鼓舞。IB-WAS在過去一年已在多個省份進行商用，相信這個策略產品在未來數年能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重要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勵精圖治優化管理和組織架構，吸納和培養了一大批新型的核心科技人才，從而打造出京信通信新的核心競爭力，為向未來出發奠定基礎。因此，隨著全球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加上這些新業務新需求的來臨，我們堅信，將於下個年度交出令人滿意的成績，為股東爭取豐碩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本人相信每位董事都會繼續致力為股東再建佳績。此外，本人還要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每位員工的竭誠守責和承擔，全賴他們多年來不懈的努力，京信通信才能取得今日的成就。我們清楚明白企業追求的是長期的持久發展。因此，我們會繼續精益求精，向成為一家世界級的優秀企業的目標邁進。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張躍軍先生
副主席兼總裁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維持穩定達6,332,8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54,218,000港元）。縱然移動電話用戶持續增加、智能通信設備更見普及以及數據流量增長推動無線解決方案的需求，然而，移動網絡運營商對資本開支的關注對此卻造成抵銷作用。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的收益減少7.5%至3,313,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2,584,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52.3%，而上年度則佔56.4%。

來自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的收益上升4.3%至1,390,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3,343,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22.0%，而上年度則佔2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function hideMessage()
{
    var topDoc = window.top.document;
    var messages = topDoc.getElementById( 'messages' );
    if( messages )
        messages.style.display = "none";
}

init = function()
{
    hideMessage();
    var topDoc = window.top.document;

    //we need to refresh the drop directory list
    //save the current dir, delete all select options
    //add the new list, re-select the saved dir.
    if($refreshDir)
    {
        $dirs = $manager->getDirs();

        var selection = topDoc.getElementById( 'dirPath' );
        var currentDir =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selectedIndex].value;

        while(selection.length > 0)
        {
            selection.remove(0);
        }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length] = new Option("<?>");
        <?> foreach($dirs as $relative=>$fullpath) { ?>
        selection.options[selection.length] = new Option("<?>");
        <?> }

        for( var i = 0; i < selection.length; i++)
        {
            var thisDir = selection.options[i].value;
            if(thisDir == currentDir)
            {
                selection.selectedIndex = i;
                break;
            }
        }
    }
}

function editImage(image)
{
    var url = "editor.php?img=" + image;
    DialogUrl( function(param)
    {
        if (!param) // user must have pressed Cancel
            return false;
        else
        {
            // ...
        }
    }
    );
}
</?>
</?>
```

來自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電信集團」）的收益錄得9.1%的增長，上升至464,8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195,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7.3%，而上年度則佔6.7%。

由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持續投資於3G移動網絡，本集團的3G業務收益上升32.6%至2,7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4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42.8%，而上年度則為32.2%。

憑藉不斷努力拓展新興市場及若干東南亞國家業務，來自國際客戶及核心設備製造商的收益亦大幅增加20.9%至1,029,3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1,238,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16.3%，而上年度則為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劃分

受惠於移動網絡運營商持續的天線替換週期及網絡建設，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的收益上升1.3%至1,818,8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95,13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28.7%，而上年度則為28.2%。

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加快WLAN(WiFi)的部署，以應付移動電話用戶數據流量的增長。因此，本年度來自無線接入及傳輸業務的收益增加2.1%至505,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5,4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0%，而上年度則為7.8%。室內寬帶無線接入系統(Indoor Broadband Wireless Access System，簡稱「IB-WAS」)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帶來溫和的收益貢獻，本集團看到此利好勢頭正延續至二零一三年。

由於國內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部份投資項目和驗收進度推遲，以及本集團的部份項目收益未能在本年度進行確認，因此本年度來自無

線優化業務的收益下降35.6%至1,254,0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8,091,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9.8%，而上年度則為30.7%。

數據流量攀升且網絡系統越趨複雜，故對服務(包括諮詢、承建、網絡優化、項目管理及售後維護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本年度來自服務的收益增加30.2%至2,754,0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5,51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3.5%，而上年度則為33.3%。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減少30.6%至1,615,8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6,69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5.5%，而上年度則為36.6%。毛利率下跌的主要原因是通貨膨脹引致銷售成本增加、電信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產品、新業務尚未形成規模銷售。於本年度錄得陳舊存貨報廢146,2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改善毛利率，本集團將：1)繼續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利用先進研究及開發(「研發」)技術優化產品設計、簡化製造過程、改善物流管理，優化集團內部架構和職能。2)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其市場範圍及開拓收入來源以達到規模效益。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安裝、網絡最佳化、網絡優化及售後維護服務，以提高產品銷量。3)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為客戶開發高附加值的先進產品。

研發成本

本集團一直以「創新」為核心價值領導同儕。因此，不斷增加研發投資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是不可或缺，而本集團亦持續投資於發展和拓展IB-WAS和2G、3G、WLAN和LTE移動網絡產品組合。於本年度，研發成本輕微上升4.1%至376,7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91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9%(二零一一年：5.7%)。

本集團為研發工作全力以赴，在開創具有知識產權的解決方案方面成就卓著，截至本年度末，本集團已申請的專利逾1,300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40項專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5.3%至503,7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7,088,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8.0%(二零一一年：6.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薪金增加，以及本集團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持續擴充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8.9%至904,6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71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4.3%(二零一一年：13.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金增加，以及因擴大全球營運支援團隊而產生的辦公室開支上升所致。

獎勵股份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形式，向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委任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該等獎勵股份有四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將無償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按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9.32港元計算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為止的各個歸屬期攤銷，該26,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約22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獎勵股份開支約54,000,000港元，估計二零一三年全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的獎勵股份開支分別約2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45.0%至42,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0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0.7%(二零一一年：0.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以及業務活動擴充導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以減低銀行借貸的水平。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的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的融資。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與五家金融機構，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典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訂一項2.1億美元(約16.3億港元)的三年定期貸款(「貸款」)協議。貸款有助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此外，管理層善用不同國家的利率與滙率的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維持於穩健水平1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1.7%。

經營虧損

於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05,4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營溢利805,919,000港元)，當中原因包括：1)通貨膨脹引致銷售成本增加，新產品、新業務尚未形成規模銷售，以及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2)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持續擴充，導致營運費用激增；及3)陳舊存貨報廢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稅項

於本年度，總稅項支出67,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72,000港元)，包括所得稅支出62,8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96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支出4,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2,000港元)。總稅項支出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

有關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免稅期及／或獲減免的稅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淨虧損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虧損」)為202,3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純利659,08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2)本年度內的營運開支增加。

成本減控計劃

本集團以盈利性及流動性為導向，嚴格控制成本及積極提升營運效益。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管理層分階段推行了多項成本減控措施：1)由管理層先行作出表率，降低部份薪酬；另外，高、中層職級員工也進行降薪；2)由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小組對總部及各分支機構人員架構進行調整優化，建立扁平化組織，嚴格控制管理幅度；3)並同時進行職能合併及流程梳理，推行資源共享，以冀加強本集團內各事業部、功能架構、分支機構之間的協同效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集團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成本措施推行數月，漸見成效。本集團總人數由本年度中期的11,200人下調至年底的9,900人。另外，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亦於本年度下半年明顯下降。然而，由於各成本控制措施實施只有數個月的時間，其效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方可全面反映，因此，本集團會堅持到底，不會鬆懈，加強管理及檢討各措施的進度及成效，以冀盡快達到所訂下之各項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益的指標。

展望

經濟環境

對全球不少國家而言，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存在明顯不確定因素，令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計劃停滯不前。市場相信不明朗氣氛或將持續，預期全球經濟的若干結構性問題需要更多時間解決。然而，鑒於美國經濟逐漸好轉和歐債危機緩和，使近期市場氣氛好轉。預期二零一三年中國及海外市場之經濟前景審慎樂觀。踏入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正逐漸改善，亦有跡象顯示客戶及企業信心提升，這對推動二零一三年的經濟增長非常重要。

縱使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經濟放緩，國內生產總值仍然錄得增長7.8%至人民幣51.93萬億元。於二零一三年，投資增長情況或會受惠於私人投資的利好政策及用以補足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加劇所造成之地區發展差異的策略，因此，預期二零一三年的增長勢頭將會持續。

行業趨勢

二零一二年的不明朗經濟環境過後，預期電信市場將因移動電話用戶的強勁需求而復甦。根據市場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全球移動用戶總數按年增加6.7%至約64億，其中智能手機用戶總數佔17%，按年增長35.8%。值得注意的是每月移動電話數據總流量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上升了1.83倍至1,100 千兆(petabytes)。

同樣地，中國預期也將延續其於二零一二年的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總數已超過11億戶，而3G用戶更激增183%至逾2.32億戶。更重要是，數據服務飆升將推動對無線優化的需求。移動電話網絡已成為日常生活所需，於二零一二年，移動互聯網用戶急升9.9%至5.64億戶。鑒於經濟漸入佳境，預期移動網絡運營商的資本開支越趨明朗。因此，我們對電信業的行業環境感到樂觀。

當前的機遇

數據流量及異構網絡管理毋庸置疑將會是每家移動網絡營運商大力投資的主要領域。移動網絡營運商必須提升網絡的容量、效率及信息以支援數據流量的急速增長，令資源得以公平及平均分配，同時提升網絡價值及質素，方可保留及吸引更多用戶。

另外，長遠演進(「LTE」)乃新一代的移動通信技術，使大量數據可以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傳遞。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逾140家移動網絡營運商已於不同地方展開LTE商業服務。在網絡流量及用戶數目激增的拉動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預期LTE將繼續於世界各地變得日趨重要。此外，網上銀行及網上娛樂等垂直產業將進一步加快數據增長。移動網絡運營商(特別是中國的移動網絡運營商)已積極進行網絡升級，其於高科技及頂尖電信基建的投資亦無減退跡象。網絡升級不僅是LTE佈局，亦包括提升現有網絡容量及效率，其中無線優化為最佳的解決方案之一，此將為大部分無線設備供應商開拓無限機遇。作為無線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導者，本集團已為LTE作好準備，蓄勢待發，並透過具策略性及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IB-WAS、多業務數字分佈接入系統(MDAS)、數據容量解決方案、多運營商及多頻解決方案等，加上其切合客戶需要的至臻完美服務，務求把握各個機遇。

此外，面對頻譜分配問題及就推出LTE而產生的網絡鋪設成本問題，移動網絡運營商正研究盡量利用及復用現有的頻譜及基建設施，以優化投資回報，最終將有助拉動本集團具成本效益的3G/4G頻譜重整方案及建設異構網絡的新設備需求。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海外市場，並成功打入多個新市場，成績令人鼓舞。另外，我們亦洞悉若干海外市場將逐漸出現更多機遇，如全球體育盛事(包括世界盃、夏季運動會、冬季運動會)及世界各地的交通運輸網絡項目將帶動無線網絡優化解決方案之需求。本集團會繼續加強與現有海外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審慎地拓展具高增長潛力的市場，同時維持其於中國長期建立的領導地位。

無線接入

IB-WAS

IB-WAS是微基站方案之一。微基站市場現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增長。目前，多家領先的移動網絡運營商均有提供微基站服務，而移動網絡運營商對微基站的興趣亦不斷提高。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全球微基站的商用數目估計已超過600萬個。在數據蓬勃發展的年代，數據流量管理對每家移動網絡運營商而言尤其重要。微基站能作為熱點部署，可有效吸收數據容量，同時能加快網絡優化及深化網絡覆蓋，在移動網絡運營商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下帶來更佳的用戶體驗。需發牌之頻譜成本高且供應有限，而透過微基站進行頻譜復用便成為增加容量的有效方法。

相對而言，微基站市場於國內仍處於起步階段，而其龐大的潛力則尚待發掘。本集團早已洞悉先機，順應移動網絡技術趨勢，成功於兩年前開發IB-WAS。此項技術發展根本上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主張，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顯著的進展。去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簽訂一項Nanocell技術合作備忘錄。迄今，中國多個省份的若干移動網絡已使用本集團的IB-WAS進行商用，而不少其他省份及縣市亦已開始試用。再者，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優質的服務將有助推動IB-WAS再創高峰。本集團將積極增加微基站的產品組合，並推動IB-WAS在中國的商用進程於二零一三年達致更大的規模效益。本集團有信心IB-WAS勢必成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的又一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LAN (WiFi)

除IB-WAS外，WiFi乃另一項策略性產品線，本集團預期有關產品線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正面增長。根據市場預測，全球的WiFi熱點將於二零一五年前由二零一一年的130萬個增加至580萬個。事實上，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認為WiFi乃移動電話連接網絡的重要一環，對網絡的數據流量管理屬有效的策略工具，並可同時擴大其收益基礎。憑藉完善的WiFi產品組合（包括接入點、接入控制器、無線網橋、以太網供電交換機等），本集團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端對端WiFi解決方案，以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一向強調微基站及WiFi乃相輔相成，而非競爭關係。兩項技術均對支援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十分重要。本集團設計的IB-WAS也能支援WiFi，讓移動網絡運營商可鋪設高容量的接入點，並透過寬帶作回傳方式為各種室內場景提供WiFi及手機網絡連接。因此，無論用戶使用任何裝置，移動網絡運營商都可憑藉融匯兩項技術的IB-WAS，為用戶帶來更佳的體驗。

無線優化

由於國內移動網絡運營商的部份投資項目和驗收進度於去年推遲，本集團面對無法預料的衝擊，但鑒於移動電話用戶及數據用量持續增長以及城市化，預期無線優化將逐步復甦。無線優化乃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工具，讓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廣泛的網絡覆蓋，並於智能裝置日漸普及而導致數據流量激增的壓力下，協助移動網絡運營商達至提供更佳用戶體驗的首要任務。作為無線優化市場的先驅，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更多創新產品，以

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自去年推出的MDAS解決方案，備受市場認可。MDAS解決方案的佈局極具彈性，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多模、多系統、快速的數據傳輸，以及深化覆蓋，該類產品已率先在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應用。本集團銳意進一步推出新系列的MDAS產品及解決方案，預期於今年內大幅增加銷售規模。

放眼全球，鑒於若干海外市場對室內無線網絡系統（「IBS」），尤其是分佈式天線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殷切，預期無線優化於全球均可取得持續的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取得無線優化項目，包括曼谷地鐵、智利的聖地亞哥地鐵系統、於新加坡舉行CommunicAsia 2012展覽及會議的場地及馬來西亞的精明隧道等。近期，本集團亦已宣佈，將為舉行2014年索契冬季奧運會的場地提供無線解決方案。上述項目不僅象徵IBS對網絡優化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亦凸顯出本集團處理大型項目的實力。展望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更積極提供頂尖的IBS解決方案，並提升為全球客戶創造之長期價值。

天線及子系統

儘管競爭激烈，本集團作為基站天線的全球三大供應商之一及國內市場領導，並於本年度再度取得穩健的增長。此項成就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優質可靠。踏入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長期穩固的全球領導地位，並透過推廣嶄新天線產品系列（包括多頻天線、共站解決方案及小型化天線等）取得更多銷售。隨著移動網絡越趨精密，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提升移動網絡的效率，定能於多個海外市場中取得更多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全球各地持續鋪設4G網絡，尤其是新興市場，加上中國的LTE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商用，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機遇。目前，本集團向全球多家移動網絡運營商提供4G天線及子系統以鋪設網絡。隨著4G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預期能達致更大的規模效益以提升營運效率。

無線傳輸

數字微波系統

任何時候及地點上網的生活模式令覆蓋廣、容量高的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為此，我們需要在城郊區部署解決方案，並在主要區域佈置高密度無線設備，以應付高容量及廣泛覆蓋面的需求。該等部署均需要高速IP回傳能力作後盾，因而刺激無線傳輸和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本集團在全球的客戶定制(ODM)市場中深耕多年，憑藉在射頻／微波領域技術專業的長期積累和創新，已經在全球微波子系統(ODU)產品市場中佔據重要的地位，為客戶提供專業及具性價比、覆蓋全微波頻段的定制產品。本集團剛推出應付城區LTE及高性能網絡需求的最新一代定制無線傳輸產品，包括NIX微波系列及全室外一體機系列。該等產品能支持高性能回傳，提供多項服務以應付增長中的需求，並可隨時升級，以於不久將來迎合LTE佈局中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

本集團的無線回傳解決方案獲不同國家與界別的廣泛客戶應用於固定無線及無線回傳市場。本集團的新一代解決方案將為客戶提供增值建議，進一步提升京信通信的市場滲透率。

除全方位無線回傳解決方案市場外，本集團亦在ODM市場積極推廣室外機體及子系統產品。我們在研發方面的經驗及持續投資令本集團在ODM市場中佔有重要席位，而本集團近期推出的Trunking微波解決方案更成功為客戶提供一個具備長短回傳功能的全面端對端產品組合。

衛星應急通信

各地的網絡覆蓋日漸擴大，衛星通信亦日益重要。同時，衛星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因應急通信及災害救援工作應用而穩步上升。鑒於自然災害及大型活動增加，中國政府近年來非常重視應急通信的發展。

作為微波ODM業務的拓展，本集團已開拓衛星通信解決方案業務。憑藉在微波領域的技術和產品的規模化優勢，將可為全球衛星通信市場的客戶提供全新的微波轉換單元(BUC)產品的價值體驗，也同時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作出貢獻。本集團現時亦提供全自動便携式追蹤衛星站及靜中通車載衛星系統等其他衛星通信產品以應付對衛星通信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解決方案與本集團新增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使本集團能夠為各位客戶提供全面端對端無線解決方案。

服務

隨著網絡技術日趨複雜，幾乎所有移動網絡運營商比以往更重視優質的服務支援，務求提供更佳用戶體驗。因此，本集團注意到無線通信產業對全方位服務的需求仍不斷增長，並預期服務領域在未來的貢獻將會不斷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由一群技術出色的專業人士，合資格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所組成的服務團隊能洞悉價值的趨勢、並專注於建基於價值的創新與設計及增值解決方案，致力為客戶提供一流的服務及定制解決方案。為全面發揮網絡的潛力，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網絡規劃和設計、網絡優化、網絡升級、項目部署、系統安裝和售後維護等。上述的廣泛服務讓移動網絡運營商可提供更佳的終端用戶體驗，同時亦可降低成本。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加強全球服務能力，以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目前，本集團的服務團隊超過5,000名專業人士，遍佈中國、數個新興市場和東南亞國家。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豐富經驗，本集團的服務團隊堅持為追求卓越而全力以赴，務求讓客戶獲得喜出望外的產品及服務。

總結

移動電話用戶的使用方式和需求正經歷迅速變化，本集團深信其著重為客戶創造價值的長期策略正可應對連串挑戰，把握機遇。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產品轉型，為下一階段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奠定基礎。為了應對瞬息萬變並充滿挑戰的市場，本集團堅持以研發為重，繼續投資於微基站和其他策略產品，以推動創新和別樹一幟的產品開發。本集團藉著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而傲視同儕，取得非凡的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已作好充份準備，憑藉領先的產品多元化組合把握機遇。從財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結構、精簡流程、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致力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會繼續保持清晰明確的長遠目標，對領導團隊及戰略路線充滿信心，相信可藉此推動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88,805,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2,243,009,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4,452,866,000港元、應收票據63,194,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580,957,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24,367,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36,638,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3,281,193,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1,206,888,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558,656,000港元、應繳稅項87,174,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78,315,000港元。

對服務的需求增長令本年度內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增至259日，去年同期則為209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並可根據客戶信貸記錄最多延長兩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證後（將於銷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之一至兩年保證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內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42日，去年同期則為233日。本年度內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180日，去年同期為18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分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兩份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其中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金額為130,000,000美元，而另一份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金額為210,000,000美元（統稱為「融資協議」）。

基於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保持其領導管理層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之能力。於批准此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規定已獲履行。

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持有利率掉期合約，用作對沖上述提及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融資協議中美元浮動利率貸款之預期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屆滿。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負債比率為15.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墊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9,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7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900名員工。本年度內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337,663,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相關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或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56歲，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霍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霍先生於廣東省郵電局微波通信總站任職工程技術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在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主修微波通信學。在一九九一年前，霍先生在從事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之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華南分公司任職業務人員。在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霍先生從事電信及電子設備及零件貿易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霍先生在無線通信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霍先生為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董事。



霍東齡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張躍軍先生，54歲，副主席兼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營及管理、業務發展、新科技及產品之研發及供應鏈體系。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信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信項目。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唐澤偉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唐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唐先生持有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urray

State University 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唐先生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於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的財務及法律工作方面累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伍江成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20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燊先生

張遠見先生

嚴紀慈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經營管理及物流體系。嚴先生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優化及物流體系。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7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鄭國寶先生，47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鄭先生主要負責數字微波系統產品之策略性開發。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美國馬里蘭州 Filtronic Sigtek, Inc. 的總工程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美國維珍尼亞 L3 Communications (前為 EER Systems, Inc.) 無線通信部門之工程經理。彼為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之會員。鄭先生在射頻／微波／毫米波技術及無線通信，特別是在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楊沛燊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 LGC (其後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成功收購及其後被 Tyco Electronics Ltd. 成功收購)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電信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張遠見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集團中央研究院院長和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研究工作及無線接入產品線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電子工程研究中心(現南京電子技術研究所)，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微波技術工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9年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產品開發及相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劉彩先生



劉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原信息產業部中國電信法起草專家諮詢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劉先生任職於中國前郵電部和信息產業部（「政府部門」）。作為該政府部門政策法規司司長，彼直接參與中國電信業之政策制定、改革計劃、法律及法規之草擬。劉先生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畢業後及於一九八八年加入該政府部門前曾在中國郵電研究院從事研發工作。劉先生從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劉紹基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於財務顧問界任職顧問。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劉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以及五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及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劉先生亦曾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該等職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金桐先生



錢庭碩先生

林金桐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現職北京郵電大學（「北郵大學」）教授。彼畢業於北京大學物理系，取得北郵大學工學碩士、以及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榮譽科學博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北郵大學任職講師、教授、系主任、副校長，更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北郵大學任職校長、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通信學會副理事長，亦現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長期從事光通信工程，進行高速光通信系統、寬帶光纖接入網等方向的研究和教學工作。林先生於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江蘇通光電子纜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錢庭碩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彼現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秘書長。彼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曾於中國郵電部規劃所（後稱郵電部電信規劃研究院）擔任副所長及副院長，亦曾任信息產業部電信研究院副院長、信息產業部綜合規劃司巡視員兼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錢先生於通信業方面有豐富經驗，亦熟悉了解光通信技術及寬帶發展。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金玉先生，49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國內財務。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康乃狄克州的 University of New Haven 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積逾2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陳遂陽先生，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無線優化產品事業部總經理。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無線優化產品綫的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天線技術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27年的無線通信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卜斌龍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天饋事業部總經理。卜先生負責本集團移動通信基站及子系統天線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卜先生在衛星通信星載天線和移動通信天線領域有逾27年的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李宇雯小姐，42歲，本集團副總裁。李小姐負責本集團採購體系業務運作及管理。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雲南大學，取得物理電子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 EMBA 學位。李小姐擁有逾20年通信市場、運營及工程管理經驗，多年服務於GMCC 及提供無線通信工程建設解決專案。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鄧世群先生，31歲，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鄧先生負責本集團無線接入產品研發與運營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電路與系統碩士學位。鄧先生有多年的無線通信技術與計算機網路技術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張平先生，50歲，本集團國際部北美分公司總經理。張先生負責美國及加拿大之業務發展及高能量放大器之研發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為 REMEC Inc.之工程總監。彼亦曾於 Spectrian Inc. 及 Watkins-Johnson Company 出任多個工程管理職位。張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機電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美隆大學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於射頻／微波放大器發展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涉足超寬頻 MMIC 放大器至蜂窩基站之高能量線性化能量放大器等範疇。張先生曾合著多篇有關 GaAs FET 放大器之論文，並持有一項高線性度多載波射頻放大器專利。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賴文強先生，35歲，本集團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兼無線接入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賴先生負責中央研究院技術研究及無線接入產品的產品開發工作。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通信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多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發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劉義波先生，44歲，本集團無線解決方案部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應用及相關解決方案管理。彼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並取得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1年的工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Brian Donohue 先生，48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副總裁。Donohue 先生亦是本集團國際部歐洲分公司總經理。Donohue 先生負責歐洲、俄羅斯及獨聯體國家的業務發展及營運。Donohue 先生於電信業擁有逾 27 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歐洲及亞洲的綜合國際業務方面擁有逾 17 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onohue 先生曾為 CommScope 於中國北京的高級董事總經理，並於該處居住十年。彼於 Collin County College 本科畢業，並加入菲尼克斯大學繼續業務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彼曾為 MIMA (美國中西部行業管理協會 (Midwest Industr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成員，並持有其專業培訓及教練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馬靜小姐，30歲，本集團國際市場產品營銷總監。馬小姐負責監督產品營銷的發展和戰略。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信息與通信工程碩士學位。馬小姐具有豐富的產品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Johan Patrik Westfalk 先生，41歲，為本集團國際部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分公司總經理，其總部設於巴西聖保羅市。Westfalk 先生負責拉丁美洲各國包括巴西、墨西哥以及加勒比海島嶼的所有業務營運。彼持有瑞典哥德堡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工程物理理學碩士學位，專攻電子磁場及微波天線設計，並於巴西聖保羅市商業學院完成財務及會計課程。Westfalk 先生於電信業有超過 17 年經驗，並於拉丁美洲市場業務方面具逾 13 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邱英傑先生，51歲，本集團之微波射頻無源器件技術專家、高級研究主任。邱先生負責本集團微波射頻無源器件產品開發工作。彼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後受聘於英國伯明罕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邱先生長期從事微波射頻器件理論和設計研究，具有豐富的微波無源射頻器件產品開發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黃少芬小姐，41歲，本集團副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黃小姐負責編製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黃小姐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的核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 18 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李學鋒先生，40歲，本集團副審計總監。李先生負責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彼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東北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深造獲得加拿大皇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有逾 16 年國內外之財務及內審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駱瑞波先生，39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規劃、組織管理、薪酬及福利、員工關係及績效管理工作。彼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主修工商企業管理，並獲得碩士學位。駱先生擁有逾 15 年大型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運作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江洪明先生，39歲，本集團營銷系統及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副總裁。江先生負責國內銷售平台人力資源運營管理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人力資源與勞動經濟，並取得勞動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江先生擁有逾16年的人力資源管理、企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葉彩蓮小姐，42歲，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副總監。葉小姐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工作，同時兼管本集團國際部於全球業務之人力資源工作，以及兼管本集團中央研究院於美國研究所之人力資源工作。彼擁有美國紐波特大學(現Jan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小姐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葉小姐於人力資源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鄭小明先生，43歲，本集團運營中心總監，主管本集團國內外客戶訂單的處理和生產計劃、物料計劃的確定。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19年計劃運營、物料管控、生產製造及產品交付等相關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Rajiv Girotra 先生，40歲，本集團國際部印度分公司總經理，負責印度，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和孟加拉國等市場。Girotra 先生持有 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IIM-C) 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及國際銷售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ZTE及Subex 工作。Girotra先生於電信設備銷售、運營及管理方面有合共逾17年經驗。

潘柱龍先生，49歲，本集團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兼任中央研究院射頻技術研究部部長。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有源產品中功率放大器及其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管理工作。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蘭州交通大學)，獲得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27年移動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李金擎先生，43歲，本集團應用服務部總經理。李先生主管本集團應用服務部物聯網產品技術研究和業務開發工作。一九九四年大專畢業於井岡山大學，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9年的資訊領域及無線通信領域軟體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陳亮先生，38歲，本集團採購認證中心總監。陳先生主管本集團採購物料平台、供應商平台的建設和管理工作。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大學通信與信息工程專業。陳先生擁有15年無線通信領域技術研究、產品研發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汪輝先生，51歲，本集團製造中心總監。汪先生負責供應鏈體系生產管理及新產品導入相關工作。彼一九八四年本科畢業於重慶大學。汪先生擁有29年機械、通信行業技術、生產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之日常管治，並認為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管治。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所組成，其中8名為執行董事，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董事之委任年期，以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分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附註4)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	10/10	1/1
張躍軍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10/10	1/1
唐澤偉先生	10/10	1/1
伍江成先生	10/10	1/1
嚴紀慈先生	10/10	1/1
鄭國寶先生	10/10	1/1
楊沛樂先生	10/10	1/1
張遠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7/7(附註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10/10	1/1
劉紹基先生	10/10	1/1
林金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錢庭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附註2)	不適用(附註2)
姚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6/7(附註3)	1/1(附註3)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附註3：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本公司共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

附註4：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楊沛樂先生、劉彩先生及劉紹基先生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張遠見先生及姚彥先生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決定企業策略、通過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亦負責釐定企業管治政策及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之條款履行職務。

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知悉其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資源充足度、其僱員之學歷及經驗、僱員之培訓課程、預算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霍東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躍軍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總裁。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崗位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多於三年的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所訂下有關獨立性的指引。

於本年度，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其中包括)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之就職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三月及五月就「上市規則的最新主要修訂」為全體董事舉辦兩節培訓，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培訓。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樂先生、張遠見先生、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姚彥先生於三月參加培訓。

除上述培訓外，本公司亦已為每名本公司新獲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安排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職須知指導，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職責。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於五月當獲委任為董事時參加培訓。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曾接受培訓的記錄。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唐澤偉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劉彩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審閱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本集團按行業慣例、法律規定、僱員及本集團表現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可按僱員表現、本集團業績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獎勵股份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已討論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5/5
劉彩先生	5/5
林金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附註1)
錢庭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附註1)
姚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舉行一次會議。

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共舉行四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銷售佣金、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獎勵股份開支)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13
1,000,001至2,000,000	8
2,0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以上	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成立，並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劉彩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行獲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擁有適合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格、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益衝突、能力及管理經驗，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提名張遠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獲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亦提名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彩先生	3/3
劉紹基先生	3/3
林金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附註1)
錢庭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附註1)
姚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3/3(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舉行會議。

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共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劉紹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劉彩先生、林金桐先生及錢庭碩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聘用外部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份披露。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已召開會議總數
劉紹基先生	2/2
劉彩先生	2/2
林金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附註1)
錢庭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附註1)
姚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1/1(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舉行一次會議。

附註2：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共舉行一次會議。

關聯人士／關連人士交易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定期審閱關聯人士／關連人士交易(如有)。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核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程序及制度，並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部已對所識別出具高度或中等重要性之範疇包括銷售收入及應收賬款以及存貨及成本進行審核。相關業務部門已獲提供推薦建議，亦已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呈交之報告，並每半年向董事會滙報審閱之結果。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確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份，而所持股份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利的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

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上述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限。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電郵：investorrelations@comba-telecom.com
電話號碼：(852)2636 6861
傳真號碼：(852)2637 0966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透過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董事已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由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現時的修訂一致，並提升管理本公司的靈活性。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會於公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

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立一個公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提問。本公司隨後會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網上演示廣播，此舉亦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告，以便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集團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參與了逾120個投資者會議，其中包括五次投資者研討會，以及八次業績路演，亦安排了一次廠房參觀，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藉著多種投資者關係活動，截至本年度年底，21家證券公司將本集團納入研究範圍。

於2012年的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1月	: 第十二屆瑞銀大中華研討會(由瑞士銀行主辦)
3月	: 2011年年度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4月	: 於香港、台灣、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 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廠房參觀(由美國銀行美林安排)
5月	: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 : 香港投資者峰會(由摩根士丹利主辦)
8月	: 2012年中期業績公佈(記者招待會及投資者簡報會) : 於香港及北京進行業績路演(由不同經紀公司安排)
9月	: 安排分析員參與2012年中國國際信息通信展覽會 : 亞洲科技論壇(由瑞士信貸主辦)
10月	: Telecom & Technology Corporate Day(由野村國際主辦)
11月	: 2012年中國投資者研討會(由美國銀行美林主辦) : CIMB 8th Hong Kong/China Conference(由聯昌國際主辦)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已獲董事會同意及接納。於本年度，已付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費用為2,853,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中期財務報表檢閱、稅務檢閱及其他專業服務分別為338,000港元、120,000港元及323,000港元。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知悉其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意見的責任。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報告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6頁至115頁之財務報表。

鑒於經濟不明朗，為更有效維持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靈活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第116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或重新分類(如適合)。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提撥35,000,000港元(「預算款項」)，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本計劃受託人及／或管理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於預算款項中，動用約5,021,000港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現行市價購買合共1,402,000股股份。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之可作分派儲備為370,21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643,76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分派，惟在緊隨本公司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全年銷售總額約84.4%，其中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2.3%。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少於30%。

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霍先生」)(主席)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唐澤偉先生(「唐先生」)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鄭國寶先生(「鄭先生」)
楊沛樂先生(「楊先生」)
張遠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劉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紹基先生」)
林金桐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錢庭碩先生(「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姚彥先生(「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3)條，林先生及錢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1)及第87(2)條，霍先生、伍先生、嚴先生及楊先生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各人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劉先生、劉紹基先生、林先生及錢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由於彼等各自己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故彼等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霍先生、張先生、伍先生及嚴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由於此等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故其可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唐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各自經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鄭先生及楊先生經已與本公司訂立分別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十八個月之服務合約，該等

合約將於其後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均不多於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本、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配偶	透過 受控制公司		
霍先生	(a)	17,258,224	—	526,995,887	544,254,111	35.66
張先生	(b)	—	—	154,128,452	154,128,452	10.10
唐先生	(c)	3,676,060	—	—	3,676,060	0.24
伍先生	(c)	9,451,987	—	—	9,451,987	0.62
嚴先生	(c)	7,974,435	—	—	7,974,435	0.52
鄭先生	(c)	3,397,176	—	—	3,397,176	0.22
楊先生	(c)	7,028,912	—	—	7,028,912	0.46
張遠見先生	(d)	564,456	80,000	—	644,456	0.04
		49,351,250	80,000	681,124,339	730,555,589	47.86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的 購股權數目
唐先生	500,000
伍先生	500,000
嚴先生	500,000
楊先生	500,000
張遠見先生	500,000
劉先生	342,000
劉紹基先生	342,000
	<hr/>
	3,184,000

附註：

- (a)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分別實益擁有 525,710,701 股股份及 1,285,186 股股份。由於霍先生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均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擁有之合共 526,995,88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先生於 Wise Logic 擁有 100% 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 Wise Logic 擁有之 154,128,4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唐先生與伍先生分別各有 300,000 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嚴先生與楊先生分別各有 260,000 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以及鄭先生持有 60,000 股未歸屬獎勵股份。獎勵股份須待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歸屬及轉讓予上述有關董事。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b)。
- (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張遠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 176,000 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個人實益擁有之 8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1%。

若干董事純粹出於符合最低公司成員規定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中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前述者及鄭先生實益持有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 32% 股本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券或股本證券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其他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而檢討。此外，亦授予董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鄭先生擁有權益之貸款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以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外(如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概無獲批准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

好倉：

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30。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5%或以上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rime Choice		實益擁有人	525,710,701	34.45
陳靜娜女士(「陳女士」)	(a)	配偶權益	544,254,111	35.66
Wise Logic		實益擁有人	154,128,452	10.10
蔡輝妮女士(「蔡女士」)	(b)	配偶權益	154,128,452	10.10

附註：

- (a) 陳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544,254,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蔡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54,128,4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以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有重疊情況：

- (i) Prime Choice 及陳女士之間之525,710,701股股份；及
- (ii) Wise Logic 及蔡女士之間之154,128,452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及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有如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與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或「借款人」)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8,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 之貸款 (「貸款」)。利率按支取該等貸款之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每年1.8厘。貸款之利息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或十二個月 (由借款人選擇)。可支取貸款之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貸款人及借款人協定。貸款人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該等貸款之全部或部份金額，及／或支付自發出還款通知書之日起計之應計利息任何部份。

貸款旨在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6,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46,800,000港元) 再融資。除非貸款人另行協定，貸款用作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債項為7,000,000美元 (約相等於54,600,000港元)。

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鄭先生為借款人之股東，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之32%，故借款人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鄭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WaveLab Holdings 購買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 之協議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受其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同日，本集團與 WaveLab Holdings 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WaveLab Holdings 銷售用於製造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之元件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 之協議 (「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受其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WaveLab Holdings 為本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 WaveLab Holdings 之32%權益，因此本集團根據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協議及無線傳輸與接入產品元件協議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或獲得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上述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分別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兩份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其中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金額為130,000,000美元，而另一份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金額為210,000,000美元(統稱「融資協議」)，其中載有若干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霍先生及主要股東張先生須履行特定責任之契諾。融資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足夠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悉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霍東齡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Tower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6頁至115頁的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需要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	6,332,867	6,354,218
銷售成本		(4,716,988)	(4,027,521)
毛利		1,615,879	2,326,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854	110,269
研發成本		(376,766)	(361,9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749)	(437,088)
行政開支		(904,640)	(830,714)
其他開支		(5,073)	(1,331)
融資成本	7	(42,635)	(29,4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8,130)	776,516
所得稅開支	9	(67,515)	(121,772)
年度（虧損）／溢利		(215,645)	654,744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0	(202,364)	659,084
非控股權益		(13,281)	(4,340)
		(215,645)	654,74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2		
基本		(13.43)	43.99
攤薄		(13.43)	42.95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15,645)	654,744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	13	—	27,646
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363)	—
所得稅影響	16	355	(4,004)
		(2,008)	23,642
現金流對沖：			
年內產生的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	26	—	2,275
計入於綜合收益表之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26	—	344
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虧損	26	(404)	—
所得稅影響	26	(116)	(250)
	26	(520)	2,36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16,752	139,07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4,224	165,08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01,421)	819,830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89,198)	821,286
非控股權益		(12,223)	(1,456)
		(201,421)	819,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26,277	828,54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0,807	31,374
商譽	15	28,571	28,571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20	134,695	118,648
遞延稅項資產	16	132,423	136,309
無形資產	17	30,257	28,216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7,650	7,0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90,680	1,178,69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243,009	2,421,044
貿易應收賬款	20	4,452,866	4,268,084
應收票據	21	63,194	68,47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580,957	450,81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3	24,367	79,8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536,638	1,114,412
流動資產總值		8,901,031	8,402,6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4	3,281,193	2,981,16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1,206,888	1,186,559
衍生金融工具	26	—	698
計息銀行借貸	27	1,558,656	719,272
應繳稅項		87,174	119,001
產品保用撥備	28	78,315	69,232
流動負債總值		6,212,226	5,075,925
流動資產淨值		2,688,805	3,326,7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9,485	4,505,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	404,743
遞延稅項負債	16	17,326	17,8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326	422,583
資產淨值		3,862,159	4,082,824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52,620	152,620
庫存股份	29	(14,370)	(9,661)
儲備	31(a)	3,667,372	3,764,271
擬派股息	11	—	106,834
		3,805,622	4,014,064
非控股權益		56,537	68,760
權益總額		3,862,159	4,082,824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附註	已發行		以股份		資產			滙兌		擬派末期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支付之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2,305	—	482,453	21,386	44,630	50,557	(1,849)	90,526	397,752	1,862,998	158,766	3,239,524	69,501	3,309,0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659,084	—	659,084	(4,340)	654,7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	—	23,642	—	—	—	—	—	23,642	—	23,64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6	—	—	—	—	—	—	2,369	—	—	—	—	2,369	—	2,369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率變動		—	—	—	—	—	—	—	—	136,191	—	—	136,191	2,884	139,07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3,642	2,369	—	136,191	659,084	—	821,286	(1,456)	819,830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a)	4,131	—	45,090	(11,211)	—	—	—	—	—	—	—	38,010	—	38,010
— 服務價值	6	—	—	—	15,790	—	—	—	—	—	—	—	15,790	—	15,790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	(205)	—	—	—	—	—	205	—	—	—	—
— 購股權於屆滿日期註銷		—	—	—	(7)	—	—	—	—	—	7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	145,028	—	—	—	—	—	—	—	145,028	—	145,028
— 配發股份	29(b)	2,600	(2,600)	—	—	—	—	—	—	—	—	—	—	—	—
— 購買股份	29(c)	—	(7,694)	—	—	—	—	—	—	—	—	—	(7,694)	—	(7,694)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歸屬獎勵															
— 股份	29(d)	—	860	82,074	(82,934)	—	—	—	—	—	—	—	—	—	—
發行紅股	29(e)	13,584	(227)	(13,357)	—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	874	—	—	—	—	—	—	874	715	1,589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															
— 末期股息		—	—	—	—	—	—	—	—	—	—	(163,005)	(163,005)	—	(163,00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	—	—	—	—	(4,239)	4,239	—	—	—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	(75,743)	—	(75,743)	—	(75,743)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															
— 股息	11	—	—	—	—	—	—	—	—	—	(106,834)	106,834	—	—	—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	894	—	(894)	—	—	—	—
員工福利基金		—	—	—	—	—	—	—	—	—	(6)	—	(6)	—	(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9,661)	596,260*	87,847*	45,504*	74,199*	520*	91,420*	533,943*	2,334,578*	106,834	4,014,064	68,760	4,082,8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可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以股份		資產			滙兌		擬派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溢價賬	支付之 酬金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620	(9,661)	596,260	87,847	45,504	74,199	520	91,420	533,943	2,334,578	106,834	4,014,064	68,760	4,082,8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202,364)	—	(202,364)	(13,281)	(215,64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26	—	—	—	—	—	(520)	—	—	—	—	(520)	—	(520)	
因出售物業而作出之調整（扣除稅項）		—	—	—	—	(2,008)	—	—	—	—	—	(2,008)	—	(2,008)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率變動		—	—	—	—	—	—	—	15,694	—	—	15,694	1,058	16,75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08)	(520)	—	15,694	(202,364)	—	(189,198)	(12,223)	(201,42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38,495	—	—	—	—	—	—	—	38,495	—	38,495	
— 因購股權失效而作出之調整		—	—	(1,311)	—	—	—	—	—	1,311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6	—	—	53,793	—	—	—	—	—	—	—	53,793	—	53,793	
— 購買股份	29(c)	—	(5,021)	—	—	—	—	—	—	—	—	(5,021)	—	(5,021)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歸屬獎勵股份	29(d)	—	312	47,504	(47,816)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	—	—	323	—	—	—	—	—	—	323	—	323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	(106,834)	(106,834)	—	(106,8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20	(14,370)	643,764*	131,008*	45,827*	72,191*	—*	91,420*	549,637*	2,133,525*	—	3,805,622	56,537	3,862,159

* 此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67,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64,27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130)	776,51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7,769)	(9,364)
融資成本	7	42,635	29,403
折舊	6	127,030	98,40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	754	563
無形資產攤銷	6	7,756	5,10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38,495	15,79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開支		323	1,589
議價收購收益	5	—	(48,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207	844
獎勵股份開支	6	53,793	145,028
		115,094	1,015,454
存貨之減少／（增加）		161,414	(556,380)
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208,372)	(1,165,869)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增加		(16,047)	(118,648)
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4,723	(17,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33,797)	(60,076)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增加		329,190	622,49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增加		32,945	192,917
產品保用撥備之增加		9,735	9,186
		294,885	(77,971)
營運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79,694)	(197,371)
已繳中國所得稅		(13,871)	(3,328)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201,320	(278,670)
來自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7,769	9,3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136,341)	(284,379)
購入無形資產	17	(9,576)	(4,662)
購入附屬公司		—	(77,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5,480	21,004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54,125	(54,557)
		(68,543)	(390,779)
		(68,543)	(390,7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a)	—	38,010
新增銀行貸款		2,262,684	1,476,518
償付銀行貸款		(1,828,043)	(987,448)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支付之購入股份款項	29(c)	(5,021)	(7,694)
已付利息		(43,737)	(29,059)
已付股息		(106,834)	(238,748)
來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79,049	251,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4,412	1,472,899
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0,400	59,3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36,638	1,114,41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32,815	548,3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038,200	1,038,200
其他應收賬款	22	—	5,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11,022	306
流動資產總值		1,049,222	1,043,96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99,621	176,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25	75,155	75,539
流動負債總值		374,776	251,859
流動資產淨值		674,446	792,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261	1,340,476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33	23,265	27,972
資產淨值		1,283,996	1,312,50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52,620	152,620
庫存股份	29	(14,370)	(9,661)
儲備	31(b)	1,145,746	1,062,711
擬派股息	11	—	106,834
權益總值		1,283,996	1,312,504

霍東齡
董事

唐澤偉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將一直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實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已轉移但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作出額外披露，以便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該等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責任之關係。此外，此修訂要求披露實體對已終止確認資產的持續涉及情況，以便使用者評估該涉及情況的性質和相關風險。金融資產轉移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的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沒有改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則改變為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布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綜合一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並限定僅須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訂明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的實體可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滙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的應用。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資產而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屬金融工具，並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須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由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且是被出售之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業務組成部分，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於該業務之賬面值內。於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與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部分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項則按與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該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入賬。

各呈報日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評估可收回款項。以往就商譽以外之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款項之估計有變時撥回，然而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資產乃以經重估數額列賬，則於此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歸類為待售資產或屬待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則不作折舊處理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大檢的開支將在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如須會隔某一特定期間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因此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和折舊之個別資產。

本集團將作出足夠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資產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分乃轉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18%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8%–30%
汽車	1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將於出售該項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而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樓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期間借入相關款項的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是否已減值。可使用年期為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式最少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個別地或就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並不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以預先應用的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電腦軟件及技術

購入之電腦軟件及技術乃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到十年內進行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無限使用期之高爾夫球會籍會每年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作攤銷。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予以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項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續)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僅於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開發之資源足夠；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當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分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自收益表扣除，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劃一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按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將初步以成本值列賬，並於隨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以正常方式進行購買或銷售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通常訂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須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將於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無效；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以撤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可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負債時釐定其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進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及屬於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中之融資成本項目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所出具的金融擔保合約乃指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將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終對償還現有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算釐定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倘適合)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之情況下取消確認。

倘現存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改以條款大為不同之另一負債代替，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買入價(就好倉而言)及賣出價(就淡倉而言))而定，且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由適當估價技術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及購股權定價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對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進行對沖保值。該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一項負債。

除現金流量對沖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對沖會計方法而言，本集團的對沖保值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是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的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負債。

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對對沖關係有正式指定，並準備了關於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對沖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該文件載列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對沖工具有效性評價方法。對沖有效性，是指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能夠抵銷被對沖風險引起的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程度。此對沖預期高度有效，並被持續評價以確保此類對沖在對沖關係被指定的會計期間內高度有效。

滿足對沖會計方法的嚴格條件的對沖，按如下方法進行處理：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中屬於有效對沖的部分，直接確認為對沖儲備中的其他綜合收益，屬於無效對沖的部分，計入當期損益賬。

當對沖交易影響當期損益，例如當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開支列賬，已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以前計入權益中的對沖工具累計利得或損失轉撥至損益。如果對沖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終止或已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對對沖關係的指定，則以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繼續保留在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

庫存股份

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確認自權益中扣除。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收益表確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實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實現淨值指按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並於短期內(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須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貼現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現值。貼現後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收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並於適當之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前期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結束時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結束時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結束時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現行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倘補貼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擬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年期(當適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清算之付款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屆滿前，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確認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或不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符合，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被取消，應被視為已於取消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以內之非歸屬條件不獲達到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取消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社保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應佔直接借貸成本均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個別借貸(尚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臨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須於已撥充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家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列作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所用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滙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滙兌波動儲備而累計。出售外國業務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的滙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隨附披露項目以及或然事項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確認預提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八年或其後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適用稅率5%或10%的預提所得稅。董事會評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分派股息的可能性。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估算不確定因素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釐定。減值撥備之識別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之預算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減值，或於該估計已變更期間內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根據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而釐定。該等計算方式須要作出估算，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釐定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約為28,5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571,000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向其客戶就其若干貨品一般提供一年至兩年保用，保用期內有瑕疵產品可獲得維修或替換。有關之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並無貼現產品保用撥備。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評估於特定時間進行，並基於有關市場資訊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此等評估本質上主觀，牽涉未能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並因而不能準確釐定。假設改變或會重大地影響評估。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所有產品性質類似，涉及的風險及回報亦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歸類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收益分別約3,313,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82,584,000港元)及1,390,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33,343,000港元)乃來自兩個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2.3%(二零一一年：56.4%)及22.0%(二零一一年：2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6,010,771	6,108,832
保養服務	322,096	245,386
	6,332,867	6,354,2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769	9,364
滙兌收益，淨額	—	9,776
政府津貼	33,786	7,741
退回增值稅*	14,140	25,411
議價收購收益	—	48,426
其他	13,159	9,551
	68,854	110,26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信軟件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京信軟件」)(為指定軟件企業)於支付17%的法定淨輸出增值稅後，可就超出實際增值稅3%的部份獲得增值稅退回。有關退回之增值稅已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而京信軟件已收取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4,482,997	3,925,108
折舊	13	127,030	98,40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754	563
無形資產攤銷	17	7,756	5,1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104,568	90,495
核數師酬金		2,853	2,8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1,076,894	842,693
員工福利開支		83,300	72,6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a)	38,495	15,790
獎勵股份開支		53,793	145,02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85,181	73,025
		1,337,663	1,149,136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5,386	(9,776)
陳舊存貨報廢		146,284	—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		—	27,254
產品保用撥備	28	53,889	45,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7	844
議價收購收益*		—	(48,426)
銀行利息收入		(7,769)	(9,3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2,635	29,403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92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63	13,461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9,273	8,4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88	321
獎勵股份開支	6,243	11,927
退休計劃供款	333	277
	31,000	34,433
	31,920	35,033

本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之若干董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確認於收益表內，其價值於授出日決定。相關之金額包含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上列董事酬金之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以權益結算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獎勵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1,552	2,132	—	—	11	3,695
張躍軍先生	—	1,940	2,070	—	—	63	4,073
唐澤偉先生	—	1,947	299	442	1,415	14	4,117
伍江成先生	—	1,596	1,415	442	1,415	63	4,931
嚴紀慈先生	—	1,353	1,463	442	1,227	63	4,548
鄭國寶先生	100	1,592	—	—	283	48	2,023
楊沛樂先生	—	1,996	305	442	1,227	14	3,984
張遠見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日 獲委任)*	—	687	1,589	442	676	57	3,451
	100	12,663	9,273	2,210	6,243	333	30,822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00	—	—	112	—	—	312
劉紹基先生	165	—	—	112	—	—	277
林金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123	—	—	—	—	—	123
錢庭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123	—	—	—	—	—	123
姚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一日 辭任)	209	—	—	54	—	—	263
	820	—	—	278	—	—	1,098
	920	12,663	9,273	2,488	6,243	333	31,920

* 酬金由其自獲委任為董事開始計算。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以權益結算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相關之花紅 千港元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獎勵 股份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	2,343	2,450	—	—	12	4,805
張躍軍先生	—	2,198	2,455	—	—	59	4,712
唐澤偉先生	—	2,012	139	—	3,032	12	5,195
伍江成先生	—	1,729	1,455	—	3,032	59	6,275
嚴紀慈先生	—	1,456	1,338	—	2,628	59	5,481
鄭國寶先生	100	1,681	467	—	607	64	2,919
楊沛樂先生	—	2,042	143	—	2,628	12	4,825
	100	13,461	8,447	—	11,927	277	34,212
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00	—	—	107	—	—	307
劉紹基先生	150	—	—	107	—	—	257
姚彥先生	150	—	—	107	—	—	257
	500	—	—	321	—	—	821
	600	13,461	8,447	321	11,927	277	35,033

本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年內首五位最高薪(不包括銷售佣金)僱員包括五位(二零一一年：五位)董事，有關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項

已就於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香港	6,619	—
中國大陸	48,830	118,890
其他地區	7,412	2,070
遞延(附註16)	4,654	812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7,515	121,7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及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位於中國廣州，作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此外，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技術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更新。京信廣州及京信技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二零一二年年度之15%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另一間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京信中國」)可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京信中國位處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0%、0%、11%、12%及12.5%。

9. 所得稅項(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130)		776,51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7,033)	25.00	194,129	25.0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26,966	(18.21)	(69,192)	(8.91)
稅率上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0,232)	6.91	(16,173)	(2.08)
毋須納稅收入	(8,122)	5.48	(12,107)	(1.56)
不可扣稅之開支	42,355	(28.59)	35,730	4.60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	(25,952)	17.52	(19,547)	(2.52)
動用稅項虧損	—	—	(15,035)	(1.94)
未確認稅項虧損	79,533	(53.69)	23,967	3.0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7,515	(45.58)	121,772	15.68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492,6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68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虧損8,9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85,067,000港元)(附註31(b))。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 — 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5港仙)	—	75,743
擬派末期 — 無(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	—	106,834
	—	182,577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06,884,000 股（二零一一年：1,498,279,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已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成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包括獎勵股份之影響，此乃由於有關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02,364)	659,08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06,884,000	1,498,279,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20,117,000
獎勵股份	—	16,262,000
	1,506,884,000	1,534,658,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累計折舊	(2,827)	(283,792)	(97,692)	(17,974)	—	(402,285)
賬面淨值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添置	1,865	59,319	32,221	887	42,049	136,341
處置	(2,588)	(13,416)	(1,814)	(391)	—	(18,209)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9,897)	(76,092)	(24,860)	(6,181)	—	(127,030)
轉讓	139,934	—	—	—	(139,934)	—
滙兌調整	2,837	2,280	580	145	787	6,6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	826,2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	1,328,251
累計折舊	(3,466)	(355,174)	(120,218)	(23,116)	—	(501,974)
賬面淨值	470,660	249,724	89,951	15,942	—	826,2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427	604,898	210,169	39,058	—	860,552
按估值	467,699	—	—	—	—	467,699
	474,126	604,898	210,169	39,058	—	1,328,2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合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42,691	395,171	139,645	33,244	24,148	834,899	
累計折舊	(2,195)	(207,294)	(75,088)	(12,834)	—	(297,411)	
賬面淨值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0,496	187,877	64,557	20,410	24,148	537,488	
添置	—	149,066	39,299	5,785	90,229	284,379	
收購附屬公司	65,633	12,565	2,059	469	—	80,726	
重估盈餘	27,646	—	—	—	—	27,646	
處置	—	(18,433)	(2,674)	(741)	—	(21,848)	
於本年度折舊撥備	(12,091)	(59,873)	(21,256)	(5,182)	—	(98,402)	
轉讓	18,457	—	—	—	(18,457)	—	
滙兌調整	8,368	6,431	1,839	741	1,178	18,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累計折舊	(2,827)	(283,792)	(97,692)	(17,974)	—	(402,285)	
賬面淨值	348,509	277,633	83,824	21,482	97,098	828,54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324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885,819	
按估值	345,012	—	—	—	—	345,012	
	351,336	561,425	181,516	39,456	97,098	1,230,831	

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個別重估。根據其現有用途之總公開市值為467,699,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21,159	20,976
中期租約	446,540	324,036
	467,699	345,012
按成本：		
中期租約	6,427	6,324
	474,126	351,336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124	14,533
收購附屬公司	—	17,225
於本年度確認	(754)	(563)
滙兌調整	191	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561	32,12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分	(754)	(750)
非即期部分	30,807	31,374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大陸。

15.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71	28,571

商譽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數字微波系統設備及無線電信設備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財政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約為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確定預算毛利率。稅後貼現率反映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16,926	16,926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8,193	8,193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3,452	3,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571	28,571

1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款項 千港元	產品保用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6,123	26,928	7,802	366	131,219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972)	7,827	7,253	—	(892)
於本年度扣除全面收入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250)	(250)
滙兌調整	4,167	1,506	559	—	6,2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18	36,261	15,614	116	136,309
於本年度(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224)	9,445	966	—	(4,813)
於本年度扣除全面收入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116)	(116)
滙兌調整	500	405	138	—	1,0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94	46,111	16,718	—	132,423

1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571	—	8,571
於本年度扣除全面收入表之遞延稅項	4,004	—	4,004
收購附屬公司	—	4,926	4,926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80)	(80)
滙兌調整	419	—	4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4	4,846	17,840
於本年度計入全面收入表之遞延稅項	(355)	—	(355)
於本年度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159)	(1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39	4,687	17,3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提所得稅的未滙付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派付該等須繳納預提所得稅之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技術 千港元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102	1,114	28,216
添置	9,576	—	9,576
年內攤銷	(7,756)	—	(7,756)
滙兌調整	221	—	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43	1,114	30,2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727	1,114	67,841
累計攤銷	(37,584)	—	(37,584)
賬面淨值	29,143	1,114	30,25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028	1,114	9,142
添置	4,662	—	4,662
收購附屬公司	18,820	—	18,820
年內攤銷	(5,109)	—	(5,109)
滙兌調整	701	—	7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	1,114	28,2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151	1,114	58,265
累計攤銷	(30,049)	—	(30,049)
賬面淨值	27,102	1,114	28,216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5,375	375,375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酬金	234,175	145,028
授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附註33)	23,265	27,972
	632,815	548,375

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1,03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8,200,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299,6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3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1,865,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廣州京信通信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銷售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廣州泰普無線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系統 設備的貿易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聯電訊(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55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維珍尼亞州／ 美國	400,000美元	—	55	研究及開發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
WAVELAB GLOBAL, Incorporated	維珍尼亞州／ 美國	500,000美元	—	55	數字微波系統設備的貿易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3,400,000美元	—	55	製造及銷售數字 微波系統設備
波達軟件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	55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波達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55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2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 Telecom Co., Ltd.	泰國	2,000,000泰銖	—	100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Noble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mba Telecom Inc.	特拉華州／ 美國	1美元	—	100	研究及發展及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的貿易
Comba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quipamentos de Telecomunicações Ltda.	巴西	13,003,344 雷亞爾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系統設備的生產、 裝配和貿易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500,000 印度盧比	—	100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京信通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優化 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PT. Comba Telecom	印尼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電信管理 顧問服務
Comba Telecom & Sistema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生產、銷售、出租 及分租無線電信 網絡優化系統設備
Comba Telecom y Servicios de México,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提供一般及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L.	西班牙	100,000歐元	—	100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及 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林吉特	—	100	無線電信網絡 優化系統設備的貿易 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

附註：

* 該等為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8,603	210,640
工程材料	122,008	149,682
在製品	168,700	229,129
製成品	429,797	484,349
施工現場存貨	1,353,901	1,347,244
	2,243,009	2,421,044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5,150	4,404,188
減值	(17,589)	(17,456)
	4,587,561	4,386,732
流動部分	(4,452,866)	(4,268,084)
長期部分	134,695	118,648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上述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28,491	2,334,378
四至六個月	723,420	424,407
七至十二個月	823,579	728,759
一年以上	1,129,660	916,644
減值撥備	4,605,150 (17,589)	4,404,188 (17,456)
流動部分	4,587,561 (4,452,866)	4,386,732 (4,268,084)
長期部分	134,695	118,64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456	16,693
滙兌調整	133	763
	17,589	17,456

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與於到期時並無結清銷售發票之客戶有關，預期部份該等應收賬款將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

視作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167,781	4,133,158
逾期少於一年	213,497	109,822
	4,381,278	4,242,980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客戶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部份跟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信用增強工具。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背書或已貼現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2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227,998	173,020	—	—
按金	36,606	72,822	—	—
其他應收賬款	316,353	204,968	—	5,454
	580,957	450,810	—	5,454

上述資產均未到期和未減值。列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有關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賬款。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6,638	1,114,412	11,022	306
定期存款	32,017	86,846	—	—
	1,568,655	1,201,258	11,022	306
減：就履約保函而作出之有限制銀行存款	(32,017)	(86,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11,022	3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32,0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7,43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是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74,001	1,811,429
四至六個月	678,770	614,598
七至十二個月	759,928	415,022
一年以上	368,494	140,114
	3,281,193	2,981,163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262,413	238,476	2,240	2,646
已收按金	178,132	187,704	—	—
其他應付賬款	766,343	760,379	72,915	72,893
	1,206,888	1,186,559	75,155	75,539

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負債	二零一一年 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掉期	—	698

利率掉期 — 現金流對沖

本集團持有指定對沖本集團有關浮動利率債務所產生的預期利息付款的利率掉期合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公平值盈利總額	—	(2,275)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344)
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虧損	404	—
所得稅影響(附註16)	116	250
現金流對沖虧損/(盈利)淨額	520	(2,369)

27.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分析為：		
一年內	1,558,656	719,272
第二年	—	404,743
	1,558,656	1,124,0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之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314,53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貸款為1,558,6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9,485,000港元)。

除短期計息信貸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貸方」)訂立兩份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金額為130,000,000美元之融資協議(「二零一零年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金額為210,000,000美元之融資協議(「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統稱為「融資協議」)。

基於融資協議訂有特定履約規定，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霍東齡先生及主要股東張躍軍先生須保持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合共最少3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各類別)及股本權益，且不受任何抵押所限。根據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霍東齡先生及張躍軍先生亦須保持領導管理層以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的方針及業務發展之能力。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責任已獲履行。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公司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及 Comba Telecom Limited)亦作為擔保人參與訂立融資協議，須就融資協議下準時履行責任作出擔保，該等責任包括須符合融資協議若干財務契約規定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二零一零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債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款項171,000,000美元(相等於1,325,8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下之兩項財務契諾未達成。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下之貸款長期部份(金額為795,51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本集團已向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的貸方申請及其已批准豁免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財務契約規定。二零一二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銀行貸款年利率介乎1.2%至3.6%(二零一一年：1.1%至3.3%)。

28. 產品保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232	57,038
額外撥備	53,889	45,401
年內動用之款項	(45,458)	(36,215)
滙兌調整	652	3,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15	69,232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所提撥之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貼現，原因是貼現之影響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1,526,196,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526,196,229股)	152,620	152,6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23,051,235	132,305	—	482,453	614,758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a)	41,307,499	4,131	—	45,090	49,221
股份獎勵計劃					
— 配發股份(b)	26,000,000	2,600	(2,600)	—	—
— 購買股份(c)	—	—	(7,694)	—	(7,694)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歸屬獎勵股份(d)	—	—	860	82,074	82,934
發行紅股(e)	135,837,495	13,584	(227)	(13,35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9,661)	596,260	739,219
股份獎勵計劃					
— 購買股份(c)	—	—	(5,021)	—	(5,021)
— 已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 歸屬獎勵股份(d)	—	—	312	47,504	47,8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196,229	152,620	(14,370)	643,764	782,0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26,196,229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526,196,229股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9,017,12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20,733,270股股份)。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307,499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434港元至6.570港元之經調整行使價行使，導致發行41,307,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38,010,000港元。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及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合共26,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本年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受託人及／或管理人(「受託人／管理人」)透過於公開市場以總成本約5,0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694,000港元)購買本公司的1,402,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1,062,500股股份)。
- (d) 於本年內，獎勵股份歸屬時，授托人轉讓3,118,15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8,596,030股普通股)予經甄選人士。
- (e)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根據發行紅股已發行135,837,495股紅股，為數13,584,000港元已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該等紅股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供應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附註30(b))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行使價之		購股權行使價之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數目
	每股港元	千份	每股港元	千份
於一月一日	6.57	34,400	3.48	78,333
年內授出	5.66	40,000	—	—
年內失效	6.57	(3,500)	6.57	(1,308)
年內行使	—	—	0.89	(42,573)
年內到期	—	—	1.22	(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	70,900	6.57	34,400

* 每股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的紅股發行(「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本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56港元。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內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到期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唐澤偉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伍江成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嚴紀慈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楊沛榮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張遠見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彩先生	242,000	—	—	—	—	242,000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	100,000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242,000	100,000	—	—	—	342,000			
劉紹基先生									
	242,000	—	—	—	—	242,000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	100,000	—	—	—	1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242,000	100,000	—	—	—	342,000			
其他僱員合計									
	33,916,150	—	—	—	(3,499,950)	30,416,200	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6.57**
	—	37,300,000	—	—	—	37,300,000	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至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5.66
	33,916,150	37,300,000	—	—	(3,499,950)	67,716,200			
	34,400,150	40,000,000	—	—	(3,499,950)	70,900,2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6.57港元已根據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以每股股份5.6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5.5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之 經調整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0,900	6.57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40,000	5.66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70,9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4,400	6.570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紅股發行而作出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為48,900,000港元(約每股1.22港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利用二項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估計。下表載列於使用模式時所輸入之資料：

派息率(%)	2.73
預期波幅(%)	40
無風險利率(%)	0.43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5.72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釐定，並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年內就收取的僱員服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為約38,4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790,000港元)。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70,900,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30,900,2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4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歸屬。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70,900,2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產生7,09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422,323,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68,154,300份購股權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5%。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在於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經甄選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僱員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而努力，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之人才。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管理人按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或(ii)新獎勵股份可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由股東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管理人，並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

董事會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予個別經甄選人士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上述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更新或修訂。然而，經更新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之獎勵股份及行使根據本公司其他獎勵及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為計算經更新之限額，將不會計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於過往授出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已歸屬、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獎勵或購股權)。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致使獎勵股份及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形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365名經甄選人士授出26,000,000股獎勵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新獎勵股份且相關新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乃取決於彼等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該365名經甄選人士之中，12名經甄選人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並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經甄選人士」)，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經甄選人士發行及配發3,332,000股新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獲關連經甄選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的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人士 持有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29,170	18,404,100
自市場購買	29(c)	1,402,000	—
失效及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897,390	(897,390)
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29(d)	—	(3,118,1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8,560	14,388,560

	附註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庫存股份	為經甄選人士 持有的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自市場購買	29(c)	1,062,50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配發	29(b)	26,000,000	—
發行紅股		2,266,800	—
授出予經甄選人士		(28,266,800)	28,266,800
失效及歸還至股份獎勵計劃		1,266,670	(1,266,670)
歸屬予經甄選人士	29(d)	—	(8,596,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170	18,404,1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的14,388,560股獎勵股份，餘下有2個歸屬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於各歸屬日期，該等獎勵股份將無成本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50頁至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將一部分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內，而其用途受到限制。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53	373,108	21,386	762	6,271	883,980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	—	—	—	185,067	185,067
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29	45,090	—	(11,211)	—	—	33,879
— 服務價值	30(a)	—	—	15,790	—	—	15,790
— 因購股權失效 而作出之調整		—	—	(205)	—	205	—
— 購股權於屆滿 日期註銷		—	—	(7)	—	7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145,028	—	—	145,028
— 已轉讓予經 甄選人士之 歸屬獎勵股份	29	82,074	—	(82,934)	—	—	(860)
發行紅股		(13,357)	—	—	—	—	(13,357)
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撥備不足		—	—	—	—	(4,239)	(4,239)
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	—	—	(75,743)	(75,743)
二零一一年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6,834)	(106,83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260	373,108	87,847	762	4,734	1,062,711
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10	—	—	—	—	(8,941)	(8,94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30(a)	—	—	38,495	—	—	38,495
— 因購股權失效而 作出之調整		—	—	(1,311)	—	1,311	—
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53,793	—	—	53,793
— 已轉讓予經甄選 人士之歸屬 獎勵股份	29	47,504	—	(47,816)	—	—	(31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764	373,108	131,008	762	(2,896)	1,145,746

*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乃指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貢獻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資產之轉讓

不予全數解除確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訂立一項應收賬款貼現安排(「安排」)，並將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賬面值合共127,86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貼現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一間銀行(「銀行」)。從銀行收取所得之款項淨額為112,026,000港元。於轉讓後，根據安排之條款，本集團有權按已結算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之協定部份收取其他款項，最高達14,661,000港元。除上述與收取其他款項有關之權利外，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貿易應收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貿易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幾乎轉讓全數按比例分佔的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包括信貸風險以及延遲還款風險)，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不再確認113,20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繼續確認14,66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函而給予銀行擔保	39,072	93,776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2,900,440	1,701,285
	39,072	93,776	2,900,440	1,701,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及／或其部份附屬公司給予銀行之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1,564,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6,476,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計算，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23,2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72,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汽車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34.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953	55,66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169	51,129	—	—
五年後	3,733	5,865	—	—
	116,855	112,654	—	—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購置生產及辦公室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1,825	43,040	—	—
廠房及機器	4,978	—	—	—
傢俬及裝置	—	649	—	—
	6,803	43,689	—	—

36. 關聯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人士進行重大交易，而於報告期末亦並無關聯人士之重大未償還結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56	22,508
退休計劃供款	333	27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488	321
獎勵股份開支	6,243	11,927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總額	31,920	35,033

上述有關董事酬金的關聯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為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4,452,866	4,268,084
長期貿易應收賬款	134,695	118,648
應收票據	63,194	68,472
列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附註22)	352,959	277,790
有限制銀行存款	32,017	86,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6,638	1,114,412
	6,572,369	5,934,252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281,193	2,981,163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766,343	760,379
衍生金融工具	—	698
計息銀行借貸	1,558,656	1,124,015
	5,606,192	4,866,25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8,200	1,038,200
其他應收賬款	—	5,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022	306
	1,049,222	1,043,960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示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9,621	176,320
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附註25)	72,915	72,893
財務擔保合約	23,265	27,972
	395,801	277,185

38.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彼等之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在短期期滿。

本集團長期貿易應收賬款及計息銀行貸款按當前就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適用於工具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以計算其公平值。

本集團與一所國際銀行進行利率掉期交易。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通過使用類似於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計量。該模型涵蓋包括遠期利率及利率曲線的各種市場可觀察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該利率掉期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期滿。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根據下述層級來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標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所有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方法基於任何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變量(不可觀察的資料)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估值技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的利率掉期合約僅指屬於第二層級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之運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均由營運所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一直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引致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長期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利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之敏感性。

	利率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50	3,978	—
美元	(50)	(3,978)	—
	利率增加／ (減少)基點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50	(2,024)	—
美元	(50)	2,02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虧損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買賣計值單位。本集團約5.9%(二零一一年：6.8%)的銷售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作出銷售，而約91.2%(二零一一年：90.3%)的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而美元(「美元」)滙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波動的敏感性。

	美元滙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59,080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59,080)	—

	美元滙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美元轉弱	5	(34,531)	—
倘港元兌美元轉強	(5)	34,531	—

* 不包括保留溢利／虧損

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藉此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輕微。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貸認可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而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呆壞賬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來自訂約方違約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該等風險最高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要求。集中信貸風險由交易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劃分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26%(二零一一年：28%)及84%(二零一一年：83%)，故本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長期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工具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靈活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銀行融資已用作風險備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日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60,798	—	1,560,798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3,281,193	—	3,281,193
其他應付賬款	766,343	—	766,343
	5,608,334	—	5,608,334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19,272	404,743	1,124,015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2,981,163	—	2,981,163
其他應付賬款	760,379	—	760,379
	4,460,814	404,743	4,865,557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9,621	—	299,621
其他應付賬款	72,915	—	72,915
	372,536	—	372,536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6,320	—	176,320
其他應付賬款	72,893	—	72,893
	249,213	—	249,213

* 計息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來資本規定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58,656	1,124,015
資產總值	10,091,711	9,581,332
總資產負債比率	15.4%	11.7%

40. 報告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結束後及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1. 比較金額

本年內，若干比較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已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332,867	6,354,218	5,191,358	4,439,991	2,525,895
銷售成本	(4,716,988)	(4,027,521)	(3,251,658)	(2,758,068)	(1,579,861)
毛利	1,615,879	2,326,697	1,939,700	1,681,923	946,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854	110,269	44,499	38,807	19,083
研發成本	(376,766)	(361,914)	(210,912)	(167,024)	(132,2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749)	(437,088)	(265,622)	(234,153)	(185,811)
行政開支	(904,640)	(830,714)	(627,514)	(544,051)	(370,112)
其他開支	(5,073)	(1,331)	(2,631)	(10,171)	(3,554)
融資成本	(42,635)	(29,403)	(20,790)	(12,722)	(13,4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8,130)	776,516	856,730	752,609	259,982
所得稅開支	(67,515)	(121,772)	(119,540)	(142,291)	(27,493)
年度(虧損)／溢利	(215,645)	654,744	737,190	610,318	232,489
可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202,364)	659,084	724,326	564,500	227,512
非控股權益	(13,281)	(4,340)	12,864	45,818	4,977
	(215,645)	654,744	737,190	610,318	232,489
資產總值	10,091,711	9,581,332	7,262,426	5,725,107	3,452,397
負債總值	(6,229,552)	(5,498,508)	(3,953,401)	(3,131,992)	(1,463,390)
非控股權益	(56,537)	(68,760)	(69,501)	(56,773)	(14,468)
	3,805,622	4,014,064	3,239,524	2,536,342	1,974,539



Comba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
611 East Wing, No.8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Tai Po,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636 6861
傳真 Fax : +852 2637 0966
網址 Website : www.comba-telecom.com